

傳統型壽險保單審閱期說明

緣 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6月24日金管保理字第09902556330號函公布之「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保險公司於保險招攬時應提供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之條款樣張予要保人審閱至少3日。

為保障保戶的權益，要保人投保前應填寫「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聲明書」並親自簽名確認。

審閱期間說明

「審閱期間至少3日」係以要保人收到保險契約條款樣張“次日”起算，至少“經過”3日以後始可投保。例如：要保人於101/10/1日收到保險契約條款樣張，經過101/10/2，101/10/3，101/10/4三天後，嗣於101/10/5始可投保（填寫簽署要保書）。